

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年产13.8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诸 暨 华 海 氨 纶 有 限 公 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特点	3
1.3 工作过程	4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5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9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9
第二章 总则	11
2.1 编制依据	11
2.2 评价因子	15
2.3 评价标准	16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
2.5 环境功能区划	30
2.6 相关规划	32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56
第三章 现有项目情况	62
3.1 企业基本概况	62
3.2 现有项目情况调查	65
3.3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79
3.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103
3.5 现状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104
第四章 建设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	105
4.1 项目概况	105
4.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3
4.3 污染源强分析	134
4.4 建设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161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63
第五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66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66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67
5.3 环境基础设施情况	180
5.4 周边污染源调查	180
第六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2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82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82
6.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89
6.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00
6.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03
6.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08
6.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09
6.8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212
6.9 温室气体影响分析	245
第七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54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54
7.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56
7.3 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261
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65
7.5 噪声防治措施	269
7.6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270
7.7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272
第八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74
8.1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74
8.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76
第九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77
9.1 环境管理	277
9.2 环境监测计划	283
9.3 总量控制分析	285
9.4 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污染物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287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91
10.1 项目概况	291
10.2 环境质量现状	292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93
10.4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296
10.5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299
10.6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302
10.7 总结论	30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诸暨市“三线一单”管控图
- 附图 6 诸暨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分区规划图
- 附图 8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诸暨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0 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11 诸暨市城市区域主要交通干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关于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技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9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附件 10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属性说明
- 附件 12 企业危废协议及危废资质
- 附件 13 专家组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华峻	联系人	刘方琼		
通讯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 98 号				
联系电话	1360063669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801
建设地点	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 98 号				
选址及用地规划 符合性	根据诸暨国用（2013）9040050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诸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用地面积	219869.43m ²		建筑面积	233329.57m ²	
总投资	20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4 万元	所占比例	0.19%
评价经费	/		投产时间	2026 年 12 月	
投产内容	公司淘汰旧设备更新 28 条产线为全自动化落筒纺丝生产线及配备 AGV 小车，更新 14 条全自动化包装线；增加更新 1 条循环再利用氨纶生产线；增加更新 1 个立体智能仓储；技改公用工程：包括动力、精制塔，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实施后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单位能效水平低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成纤维制造业（氨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资源能源指标）I 级水平，在全厂不新增用能情况下单位产品能耗下降约 10%左右。				
项目（投资）审批（或 备案）部门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及代码	2406-330681-07-02-47998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826 氨纶纤维制造	
处罚文号	/		处罚类别	/	
环评备案 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确定依据	浙环发[2023]33 号	
分类管理 名录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全部（单纯纺丝、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污水纳管	是		应急预案	/	
危废产生	有（危废种类 HW08、HW13、HW36）				
许可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零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栏	本项目拟建址属于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区域，该区域规划环评已完成				
	是否选择降级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浙江华海机械集团地处浙江省诸暨市，创建于 1994 年，是一家多年从事纺织机械、氨纶、房地产等多元化发展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下属浙江华海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华海置业有限公司、蓬莱华海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展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市华展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利华运输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其中浙江华海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合力）是一家从事多年纺织机械和差别化氨纶纤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下属有一家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华海氨纶）。

华海合力原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11 日的浙江华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名称变更，成为华海合力。

华海合力成立至今共完成了 3 个项目的报批和备案，分别为年产 4000 吨差别化氨纶纤维技改项目（已整合至年产 45000t/a 氨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年产 45000t/a 氨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29000t/a 氨纶生产线，剩余 16000t/a 氨纶生产线将不再实施）以及年产 30000 吨差别化氨纶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合法审批产能为 59000t/a 氨纶。

原华海合力名下 5.9 万吨氨纶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且其实际操作单位为华海合力子公司——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差别化氨纶丝 12 万吨。

诸暨华海氨纶成立至今也完成了 4 个项目的报批和备案，分别为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已整合至年产 45000t/a 氨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氨纶生产线动力站技改项目、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氨纶丝技改项目，其中，氨纶生产线动力站技改项目以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均为锅炉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动。

现诸暨华海氨纶名下项目均已完成环保先行验收（天然气供热未实施）。

氨纶生产线热能由企业内部氨纶生产线动力站提供，现状企业设置了 2 台 65 吨燃煤蒸汽锅炉（1 用 1 备）、2 台 60 吨燃煤导热油锅炉（1 用 1 备）以及 2

台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作为华海氨纶公司整厂供热。

氨纶行业在经历了此前一段高速增长的阶段后，市场行情也出现了较大的起伏。氨纶行业想要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维持稳定发展，就更加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发展模式，提升产品品质，打造品牌形象，全面提升企业的硬实力与软实力。为顺应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华海氨纶拟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 98 号（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技改项目。

2024 年 6 月 6 日，企业成功在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获得项目“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项目总投资 201000 万元；淘汰旧设备更新 28 条产线为全自动化落筒纺丝生产线及配备 AGV 小车，更新 14 条全自动化包装线；增加更新 1 条循环再利用氨纶生产线；增加更新 1 个立体智能仓储；技改公用工程：包括动力、精制塔，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实施后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单位能效水平低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成纤维制造业（氨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资源能源指标）I 级水平，在全厂不新增用能情况下单位产品能耗下降约 10%左右。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26 氨纶纤维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50——合成纤维制造 282——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 年本）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未列入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各分局办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绍市环发[2023]58 号），本项目审批部门应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但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相关内容：

“二、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修改减少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对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的项目，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

测，按规范组织验收后报环保部门备案。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与辐射项目；
-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企业现状核定量，因此项目不属于上述环评审批目录清单的内容，故本环评实行环评承诺备案，备案部门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及社会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编制完成了《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

1) 项目核算总量指标不突破企业现状已批复总量指标范围，不新增工业用地，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产品定位高性能氨纶纤维，生产中采用仪表及集散控制系统（DCS），通过计算机监测、控制生产系统运转，自动化水平较高；选用的工艺路线，具有技术成熟、高效节能、产品质量高等特点。

3) 项目不新增燃煤锅炉；淘汰旧设备更新 28 条产线为全自动化落筒纺丝生产线及配备 AGV 小车，更新 14 条全自动化包装线；增加更新 1 条循环再利用氨纶生产线；增加更新 1 个立体智能仓储；技改公用工程：包括动力、精制塔，污水处理站等。

4) 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

1.3 工作过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分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

接受委托后，收集及研究企业现有氨纶生产线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2) 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并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各环境要素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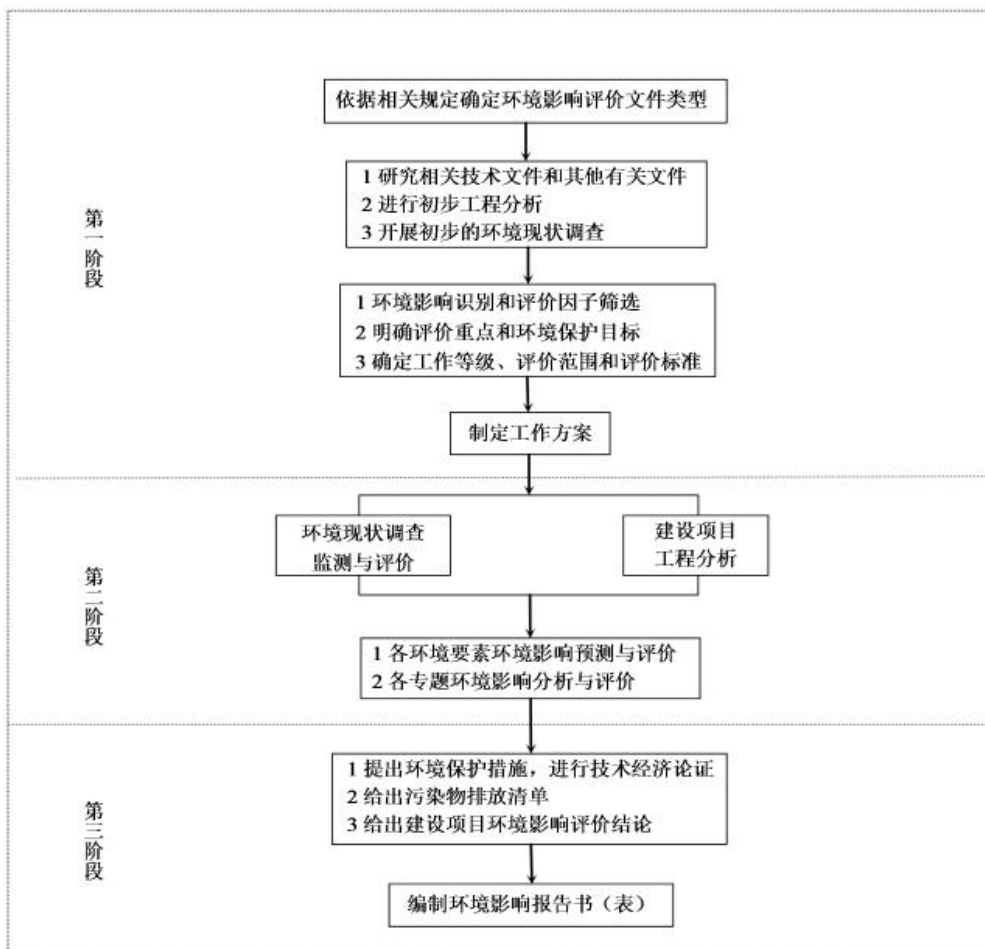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符合性判定

对照《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位于市域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中的城西建设片区，该片区以发展工业为主。本项目为差别化氨纶生产，符合总规对区域发展的定位；同时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土地，现有厂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不动产证，用地性质符合市域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年）》、《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5年）》相关要求。

1.4.2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98号，2019年1月22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通过了《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9]24号），项目位于规划中的“三都工业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生产内容为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生产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同时，项目各类指标符合《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中的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照报告书中环境条件准入清单分析，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符合该区域环境准入条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6张清单修改稿》相关要求。

1.4.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98号，企业现有厂区内，主要从事高端差别化氨纶丝的生产工作。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26 氨纶纤维制造”。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50——合成纤维制造 282——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1) 通过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分

析，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2)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3)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23日）》，结合本报告碳排放章节相关内容，项目技改后全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2.03t/万元，小于化纤行业基准值3.43tCO₂/万元。由此可见，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的碳排放水平优于化纤行业的碳排放基准值。故本项目建设与《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23日）》相关要求不冲突。

4)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号），“一、在国家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未出台前，暂缓实施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烧碱、纯碱、电石法聚氯乙烯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本项目属于化纤行业，故产能不需要替代。

项目已于2024年6月6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1.4.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环发[2018]30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及环境公报，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能维持区块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治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扩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水量符合浙江省氨纶企业环境准入指标；项目实施中水回用，单位产品水耗量、污水产生量大幅度削减；项目所需蒸汽由厂区自建锅炉提供，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准入清单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1）”

表 1.4-1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项目所在地为诸暨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总体规划环评。本项目四周均进行了绿化，利用绿地和围墙等与周边居住区隔离。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属于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可在厂区内自行调剂；企业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地面已做硬化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了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实施中水回用；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2 以及附件 3。 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4.5 集中供热规划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 98 号，根据《诸暨市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4）》，项目所在地属于诸暨市集中供热范围，但热电厂至企业的供热管线为低压、饱和蒸汽管线，供热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企业氨纶生产线生产需采用高温高压蒸汽），且热电厂供热存在因维修等因素导致供热中断等现象，无法保障企业生产工艺的连续稳定性，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诸暨市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5 年）不相冲突。

1.4.6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判定

2024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未列入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2 以及附件 3。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1.4.7 长三角环境保护共同规划符合性判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未列入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2 以及附件 3。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环境保护共同规划的相关要求。

1.4.8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判定

2021年5月31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2021年5月29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项目已于2024年6月6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且企业原有锅炉均为企业自用锅炉，不对外进行供热。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13.8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2以及附件3。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号），“一、在国家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未出台前，暂缓实施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烧碱、纯碱、电石法聚氯乙烯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本项目属于化纤行业，故产能不需要替代。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4.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判定

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项目，根据该类项目工程特点，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1)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特征污染因子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分析经治理后能否做到达标排放，是否会对当地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2)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特征污染因子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分析废气治理措施的有效性、评价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

3) 项目固废能否有效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风险事故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分析采取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技改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和达标排放，并持之以恒的加强管理。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第二章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6)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2012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修正；
- 10) 其他相关的法律。

2.1.2 国务院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7.3印发；
- 2)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3.18印发；
-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12.31印发；
- 4)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4.2印发；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2021.12.28；
- 6)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2020.4.19印发
- 7)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2019.2.27印发；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2019.11.1 起施行；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2019.11.1 起施行；

1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1.1 起施行；

11)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8]11 号，2018.1.2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1998.11.29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2017.7.16)；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起施行；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1.1.1 起施行；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起施行；

16) 《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 号，2018.3.27 发布实施；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5.24；

1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2019.6.26 印发；

19)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2020.6.23 印发；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2016.11.10；

2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1.24；

22)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2018.4.9 印发；

23) 《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的通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13 号，2020.10.26 印发；

2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25) 其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1.3 地方法规政策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

4)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

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2021.2.10起施行；

7)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1.05.29；

8) 《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12个行业VOCs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号，2016.4.1印发；

9) 《关于加强全省统一的建设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17]36号，2017.9.18印发；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2018.3.23印发；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2018.7.20印发；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2018.9.25印发；

13) 《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2019.6.10印发；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8.1起施行；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环发

[2019]21号，2019.11.18 印发；

1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1.19起实施；

17) 《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2023.9.9起实施；

1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2024.3.28 印发；

1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号；

20)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1起施行；

21)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11.1起施行；

2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3]58号；

2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7.11；

2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绍市环发[2024]36号，2024.6.24 印发；

25)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

2.1.4 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10.1起施行；

9)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
- 16)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
- 1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 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2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22)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2016.5.18）。

2.1.5 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 1)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 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2015.6.29）；
- 3) 《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4) 《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5年）》；
-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1.6 其他相关工作文件

-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差别化氨纶丝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11；
- 3)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氨纶生产线动力站技术改造项目、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11；
- 4)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废气核查报告，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01；
- 5)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杭州科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08；
- 6)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环评基础资料。

2.2 评价因子

对照相关环境标准，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污染特点，确定项目的评

价因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要素	评价类型	评价因子或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SO ₂ 、NO _x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DMAC、MDI、二甲胺、NMHC、氨、H ₂ S、Hg、臭气浓度。
	影响分析	DMAC、MDI、二甲胺、NMHC、氨、H ₂ S、TSP。
地表水	现状评价	pH、溶解氧、COD _{Mn} 、COD _{Cr} 、氨氮、总磷。
	影响分析	纳管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地下水	现状评价	①阴阳离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②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Cr ⁶⁺ 、总硬度、铅、镉、铁、锰、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COD _{Mn} 、硫酸盐、氯化物。 ③地下水埋深
	影响分析	COD _{Cr} 、总氮。
土壤	现状评价	铬、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影响评价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生态	现状评价	生物多样性等。
	影响分析	简要分析。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功能区为五泄江诸暨农业、工业用水区。

因此，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DO	BOD ₅	COD _{Mn}	氨氮	TP	TN	石油类	挥发酚
III 类	6~9	≥5	≤4	≤6	≤1.0	≤0.2	≤1.0	≤0.05	≤0.005

②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不采用地下水作为日常饮水，也不采用地下水作为农业和工业用水。项目所在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6.5≤pH≤8.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	硫酸盐/（mg/L）	≤250
5	氯化物/（mg/L）	≤250
6	铁/（mg/L）	≤0.3
7	锰/（mg/L）	≤0.10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9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3.0
10	氨氮（以 N 计）/（mg/L）	≤0.50
11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12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13	氰化物/（mg/L）	≤0.05
14	氟化物/（mg/L）	≤1.0
15	汞/（mg/L）	≤0.001
16	砷/（mg/L）	≤0.01
17	镉/（mg/L）	≤0.005
18	铬（六价）/（mg/L）	≤0.05
19	铅/（mg/L）	≤0.01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的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Hg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的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DMAC 参照执行《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行业（氨纶）》编制说明；MDI、二甲胺沿用华海集团上一轮氨纶生产环评中确定的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Hg	年平均	0.05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A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日均值	15		
NMHC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DMAC	1 小时平均	0.18		《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行业 (氨纶)》
	24 小时平均	0.078		
MDI	1 小时平均	0.05		沿用华海集团上一轮环评中 确定的值(参照前苏联标准 (CH 245-71)中“居住区大 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 度”标准)
	24 小时平均	0.02		
二甲胺	1 小时平均	0.005		
	24 小时平均	0.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关标准值；周边农田土壤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5 《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控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	108-38-3,	163	570	500	570

	苯	106-42-3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46	石油烃 (C10-C40)	/	826	4500	5000	9000

注：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监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附录 A）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 2.3-6 《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①纳管

企业生产内容均为氨纶纤维，属于合成树脂生产企业，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按《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的规定执行。由于项目废水纳管后最终送诸暨市海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在华海集团上一轮环评中由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认定书），因此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无 pH、COD_{Cr}、氨氮等指标限值。根据《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限值未明确限值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进行控制。

根据 GB 31571-2015 中关于污染雨水的定义，本项目后期雨水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其中 COD 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中“清下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或不高于进水 20mg/l。”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7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限值及雨水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备注	雨水排放 限值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0~9.0
2	SS	400		3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50
5	石油类	20		--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0
7	TP	8		1.0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40

②排环境

诸暨市海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品属于聚氨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3 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无聚氨酯树脂的排放限值要求。

③中水回用

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9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1	pH 值（无量纲）	6.0~9.0
2	浊度（NTU）	5
3	色度（度）	2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6	氨氮（以 N 计）（mg/L）	5
7	总氮（以 N 计）（mg/L）	15
8	总磷（以 P 计）（mg/L）	0.5
9	石油类（mg/L）	1
10	硫酸盐（mg/L）	250
11	总硬度（mg/L）	450
12	氯化物（mg/L）	250

2) 废气

①现有企业废气排放标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氨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DMA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胺参照《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10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①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1.0
非甲烷总烃 ^①	60		4.0

臭气浓度 ^②	1000		20
DMAC ^③	40		0.72
MDI ^③	1		0.2
二甲胺 ^③	5		0.02

注：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②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③MDI、DMAC、二甲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新建企业为一次环境质量标准4倍。

自2024年1月1日起，采用加盖等方式收集并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1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企业边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任何 1小时	1.5
硫化氢		5		0.0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氨、硫化氢企业边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自2024年1月1日起，针对全厂无组织排放的VOCs废气，还需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5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应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3规定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3-13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范围	处理效率/%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 80

根据《诸暨市空气质量达标进位专项行动方案》，企业现有燃气锅炉执行低氮燃烧标准（氮氧化物 50mg/m^3 ），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SO ₂	NO _x	烟囱高度(m)
燃气锅炉	20	≤1	50	50	≥8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因此，现有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备注	标准来源
1	烟尘	10	烟囱或烟道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确定
2	二氧化硫	35		
3	氮氧化物	50		
4	汞及其化合物	0.05		
5	烟气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项目锅炉采用 SCR 脱硝，氨逃逸浓度参照执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表 4 中≤2.5mg/m³ 执行。

企业现有煤磨、煤粉仓等产生的粉尘以及酸喷淋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5	99.8		
氯化氢	100	15	0.26		
		20	0.43		
		25	0.915		
		28	1.2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中型	≥3, <6	≥5.00, <10	≥3.3, <6.6	2.0	75

②技改后全厂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后，企业氨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DMAC、MDI、非甲烷总烃等）、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现有企业保持一致，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上述“现有企业废气排放标准”中的分析。

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适用“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不执行该标准，但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1) 水环境

①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诸暨市海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4-1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情况一览表

划分依据	指标内容	分级	评价级别确定
地下水评价项目类别	化学纤维制造, 报告书	II类	三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不作为供水水源, 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	不敏感	

2)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时, 需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 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评价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 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则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判据见下表。

表 2.4-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注: ①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 下同)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②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 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强,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下表(主要污染源情况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表 2.4-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点距离(m)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D10% (m)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排放高度 65m)	NH ₃	63	0.38	0	7.52E-04
	H ₂ S		0.41	0	4.15E-05
DA002 排气筒 (排放高度 25m)	DMAC	125	2.17	0	3.91E-03
	MDI		0.17	0	8.67E-05
	NMHC		0.72	0	1.44E-02
	颗粒物		0.22	0	1.00E-03
DA003 排气筒 (排放高度 25m)	DMAC	125	0.48	0	8.67E-04
DA004 排气筒 (排放高度 25m)	DMAC	125	1.87	0	3.37E-03
	MDI		0.12	0	6.23E-05
	NMHC		0.50	0	1.01E-02
	颗粒物		0.16	0	7.05E-04
DA005 排气筒 (排放高度 25m)	DMAC	125	1.59	0	2.87E-03
	MDI		0.10	0	5.15E-05
	NMHC		0.43	0	8.62E-03
	颗粒物		0.13	0	5.96E-04
DA006 排气筒 (排放高度 25m)	DMAC	125	1.79	0	3.22E-03
	MDI		0.11	0	5.69E-05
	NMHC		0.50	0	1.01E-02
	颗粒物		0.10	0	4.33E-04
DA007 排气筒正 常工况(排放高度 28m)	DMAC	174	0.72	0	1.29E-03
	二甲胺		8.70	0	4.35E-04
DA008 排气筒 (排放高度 25m)	DMAC	125	1.77	0	3.18E-03
	MDI		0.11	0	5.69E-05
	NMHC		0.48	0	9.59E-03
	颗粒物		0.15	0	6.77E-04
DA011 排气筒(排 放高度 25m)	DMAC	125	1.23	0	2.22E-03
	MDI		0.08	0	4.06E-05
	NMHC		0.34	0	6.72E-03
	颗粒物		0.10	0	4.61E-04
DA012 排气筒 (排放高度 25m)	DMAC	27	1.66	0	2.99E-03
	MDI		0.11	0	5.49E-05
	NMHC		0.45	0	9.09E-03
	颗粒物		0.14	0	6.52E-04
生产一部	DMAC	76	8.87	0	1.60E-02
	MDI		0.15	0	7.27E-05
	NMHC		0.33	0	6.54E-03
	颗粒物		1.57	0	7.08E-03

生产二部	DMAC	80	5.92	0	1.06E-02
	MDI		0.10	0	5.15E-05
	NMHC		0.21	0	4.29E-03
	颗粒物		1.07	0	4.81E-03
生产三部	DMAC	77	5.31	0	9.55E-03
	MDI		0.07	0	3.63E-05
	NMHC		0.19	0	3.81E-03
	颗粒物		0.97	0	4.36E-03
生产四部	DMAC	72	6.00	0	1.08E-02
	MDI		0.07	0	3.57E-05
	NMHC		0.22	0	4.46E-03
	颗粒物		0.67	0	3.03E-03
生产五部	DMAC	75	5.74	0	1.03E-02
	MDI		0.07	0	3.53E-05
	NMHC		0.21	0	4.24E-03
	颗粒物		1.02	0	4.59E-03
生产六部	DMAC	82	3.79	0	6.81E-03
	MDI		0.07	0	3.35E-05
	NMHC		0.14	0	2.85E-03
	颗粒物		0.67	0	3.01E-03
生产七部	DMAC	73	4.58	0	8.25E-03
	MDI		0.07	0	3.74E-05
	NMHC		0.17	0	3.37E-03
	颗粒物		0.83	0	3.74E-03
最值			8.87	0	1.60E-02

根据估算结果，正常条件下项目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 $8.87 < 10$ ，来自精制生产一部无组织排放的 DMAC，且技改完成后全厂 DMAC 排放量较技改前有所下降，因此最终确定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

根据工程分析及噪声预测分析，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声级有一定的增加，但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增加量小于 3dB，受影响人口数量未增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土壤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详见下表。

表 2.4-4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情况一览表

划分依据	指标内容	分级	评价级别确定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化学纤维制造	II类	二级
占地规模	约 21.99hm ²	中型	
环境敏感程度	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	敏感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地区无珍稀动植物和国家保护物种，周围没有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确定本项目只需进行生态影响简要分析。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下表进行划分。

表 2.4-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项目的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环境敏感程度，判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V+级。对比上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2.4.2 评价范围

根据判定的评价等级、结合评价导则，项目评价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2.4-6 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范围
地表水环境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地下水环境	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情况，并满足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要求为原则确定范围，一般不大于 6km ²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土壤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企业所在区块
风险评价	大气：厂界外 5km 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项目周边地表水水体

2.5 环境功能区划

2.5.1 水环境

1) 地表水

根据浙政函[2015]7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本项目周边水体五泄江属于钱塘江水系（编号：钱塘254），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农业、工业用水区。



图 2.5-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2) 地下水

该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目前也无开发利用计划。

2.5.2 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2.5.3 声环境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诸政发[2018]5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诸暨经济开发区，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3类功能区，厂区东侧紧邻的华海大道两侧边界线外20m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4a类功能区。



图 2.5-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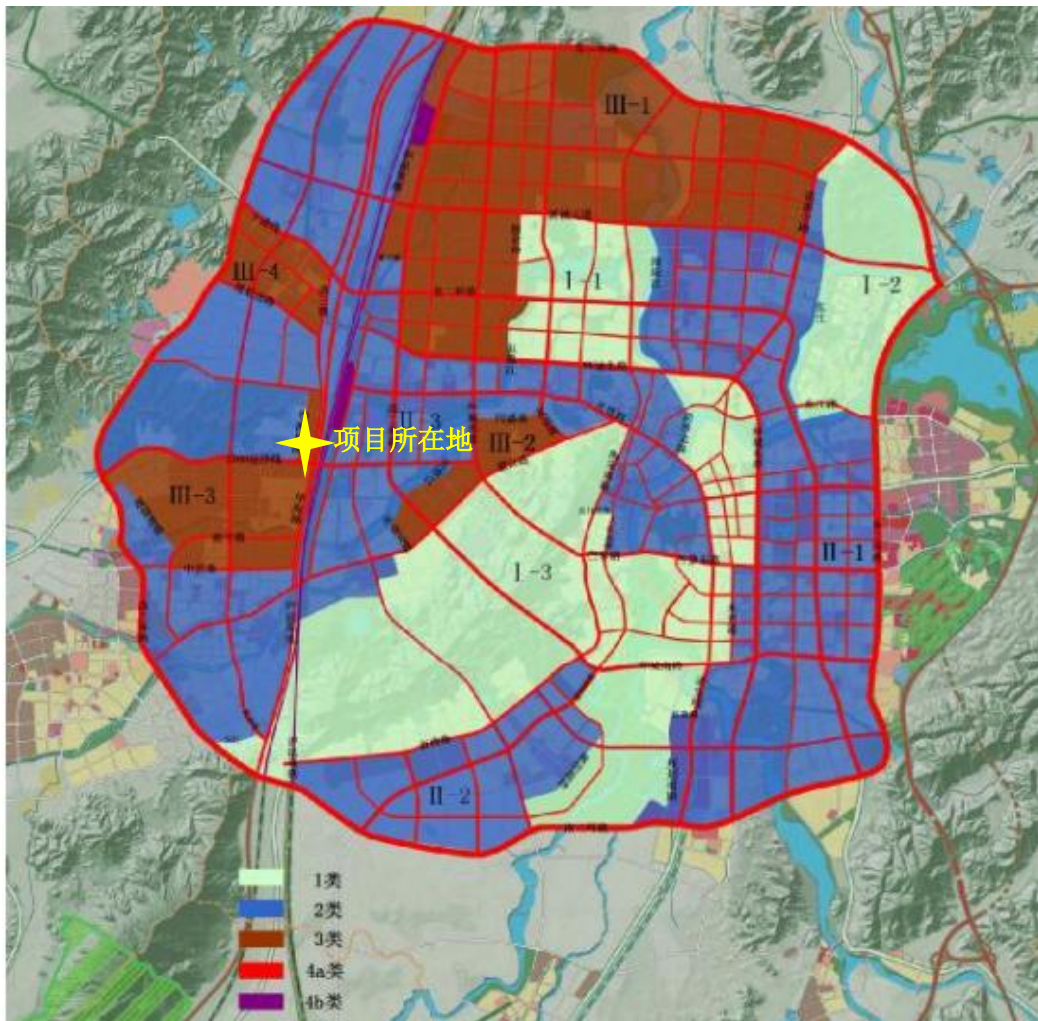


图 2.5-3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2.6 相关规划

2.6.1 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1) 发展目标

环杭州湾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承启浙江沿海与内陆的交通枢纽城市，具有“古越文化”底蕴的山水园林城市。

2) 市域空间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南北工、中部城、东西游、山水田城融合”的总格局。

南北工：形成南北两大工业重地。北部贯彻“北承杭州”战略，以店口为核心，抓住发展浦阳江产业带和临杭产业区契机，围绕白塔湖湿地生态绿核，推进以现代智造为主体的协同发展，次坞依托临杭区位和高速出入口推进工业城镇发展。南部贯彻“南接义乌”战略，以安华两创园、牌头环保小镇等重大项目为抓手，积极发展环保新能源和时尚制造业。

中部城：未来中心城区将紧凑发展，形成以三环线为界的城市空间。明确城市增长边界，切实保护城市外围山水田园空间。

东西游：西部五洩、马剑、应店街，同山等镇，东部枫桥、赵家、东和和东南部东白湖、陈宅、岭北等镇乡，应依托优美的山水资源和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切实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积极发展休闲旅游、养生健康产业，打造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东西游”。

山水田城融合：在中心城区和各城镇空间保护好青山绿水、农田空间，促进山水田城和谐共生，互相融合，形成生态宜人的市域空间格局。

3) 产业引导发展

第一产业：规划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强镇”的产业布局体系。

①粮食生产功能区

规划形成全市 27 个镇乡、街道 3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

②农业产业集聚区

规划形成东部山地和北部湖畈 2 各省级农业产业集聚区，东白湖、石壁湖、安华湖、五洩湖、市郊淀荡畈、诸北临杭等 6 个市级农业产业集聚区。

③特色农业强镇

规划形成东白湖镇、同山镇、赵家镇、山下湖镇、王家井镇 5 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东和乡、江藻镇、陈宅镇、马剑镇、次坞镇 5 个市级特色农业强镇。

第二产业：贯彻“南北工业、中部城市”的市域功能格局，结合“北承南接”和本市产业集群发展，大力推进沿浦阳江产业带、临杭产业区发展，规划设置“一核、二极”三大制造业平台。

经济开发区：是全市二产发展的核心空间，以机电、电子、战略新兴产业为产业导向，范围主要包括城西片、城北片。

店口：以店口省级现代环保装备高新区为主体，以铜加工产业、环保、新材料为产业导向；范围主要包括店口城镇工业区块、解放湖工业区块、下泗湖工业区块、

牌头-安华：大力发展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积极南接金义大都市产业辐射。

第三产业：三产空间布局总体形成“一心、二极、多点、区域化”的结构。

4)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形成“三廊、三心、七片”的总体结构。“三廊”为陶朱山绿廊、浦阳江—开化江绿廊、燕尾山—高湖绿廊；“三心”为中央商务区（城东）、老城商业中心、城西商务区；“七片”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老城、大唐草塔、三都七个建设片区。

各片区综合发展，二、三产兼顾突出职住平衡，强化各片区特色与功能。城东片区以居住、商贸、公共服务、智创产业、旅游休闲为发展导向，高湖区块以蓄滞洪水、居住、休闲和新型产业为主，强调防灾、生态、休闲功能。老城片区以商业、旅游为主导功能。城北片区以教育、体育、工业为主导功能。城西片区形成以工业为主的综合区。城南片区以市场、居住为主导功能。大唐与草塔片区形成以工业为主综合片区，同时依托五洩江融合发展。

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位于市域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中的城西建设片区，该片区以发展工业为主。本项目为氨纶生产，符合总规对区域发展的定位。

同时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土地，现有厂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不动产证，用地性质符合市域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关要求。

2.6.2 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5 年）

1) 规划范围

①规划区

东靠城北路、江龙村、吕东村，南至宝珠桥、平阔，西界岭上坂、上王水库、笠帽岭、南泉岭，北接白门、闪阳、渔槽山，面积 122.48 平方公里。

②规划建成区

东至城北路、江龙村、吕东村，南至下箭路村、顾家村、前朱村，西到麻园村、上王村、戚家市村、陈家村、青山头村，北到丰木村、下石家村、红岭村、新亭村，面积 62.0 平方公里。

2) 职能定位

先进制造工业基地，融商贸、科创、住区、物流于一体的山水园林新城。

3) 总体布局结构

形成“一心、一轴、两廊、四片用地”的总体格局。

①一心：构筑现代化的城西商务区核心。

在铁路客运站东侧布置城市级中心区，以陶朱山为对景，呈南北轴向布局，由商贸区、商务办公区、客流中心、体育公园、商住区构成，具体功能包括：

商贸区，集中布置大型市场、商场等。

城西新城行政办公、公司商务办公。

客运中心，包括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站和城市公交站。

体育活动中心（体育公园）。

高密度商住区。

②一轴：园区产业发展主轴。

沿着轴线主要发展现代物流、机械制造、时尚产业。

③两廊：区内东部和西部山体生态绿廊。

④四片用地：

城西片：包括中心区、北片工业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诸暨经济开发区、“经济长廊”工业带（中小型外资园区）及居住生活用地。

大唐一草塔综合片：大唐和草塔相向发展，在两镇中心位置布局片区中心。工业用地主要在大唐工业区基础上往北拓展，与三都片工业相向发展。

三都综合片：在原有镇区基础上，工业用地往南发展，居住用地往北发展。

大侣片：浦阳江以东地区，包括科教核心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及江龙工业

园区。

4) 产业发展导向

遵循产业选择的原则，确定以下产业为诸暨城西工业新城的主要产业：

①先进制造业

一方面，在依托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医药化工、包装材料、建筑建材等五大传统支柱优势产业的基础上，通过新技术的改造，提高产品的科技附加值。重点发展轻纺、机械制造产业，特别在本区域内独具特色的袜业、贡缎制造业，通过关联产业集中布局形成产业链。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如环保设备、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机电一体化等，提升其产业档次。

②生产性服务业

有意识地构筑创业园区、科研咨询单位、生产资料市场、物流园区等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将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结合，进一步提升城西工业新城的产业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城西工业新城重点发展轻纺、机械制造产业，特别在本区域内独具特色的袜业、贡缎制造业，通过关联产业集中布局形成产业链。本项目主要从事差别化氨纶的生产，是袜业服装纺织工业的原料生产企业，属于该区块重点发展的产业。同时，根据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5年）》要求。

2.6.3 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概况

《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2018年7月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专家审查通过；于2020年11月对《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6张清单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6张清单修改稿》。

2.6.3.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情况

1) 规划概述

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成立于1992年，1994年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0年，诸暨市委、市政府抓住浙赣铁路改线提速和火车站移位的契机，作出了“越山西拓，建设诸暨经济开发区”的战略决策，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诸暨市规划设计院编

制了《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东靠城北路、江龙村、吕东村，南至宝珠桥、平阔，西界岭上坂、上王水库、笠帽岭、南泉岭，北接白门、闪阳、渔槽山，规划总面积 122.48 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

①产业结构

工业新城开发应以工业为主导，同时加强相应城市型与其他配套公建设施的建设。

②工业结构

应强调高科技主导工业，并为，并为未来产业发展变化留有余地。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品的生产、存储。

③规模结构

首先应满足规模较大、技术档次较高的企业需求，但也应充分考虑中小型企业生长规律及中小型、创业型企业特殊性。

④技术档次

有意识地构筑创业园区、科技孵化区等高新技术开发环境以适应产业发展的需求。同时，工业新城产业技术也不应忽视以常规技术为主的产业发展。

功能定位

①特色化产业区

立足于诸暨市的发展战略目标，成为未来诸暨市产业发展的主体工业产业基地。考虑其规模、现有产业基础以及在区域中的地位，应作为环保新材料、时尚产业、机械制造基地。

②高品质的住区

规划利用浦阳江、五泄江、陶朱山及江、河、塘、堤等山水资源，建设高品质住区。住区一方面为工业开发配套，由近期至远期逐渐增多，另一方面，为将来预留一些郊区化低密度的住区用地。

③科创智慧区

依托大学城高水平建设科创园，重点集聚科技型企业，新金融型业态、科技孵化器加速器，打造“创新研发、创业孵化、产业示范、科技服务、综合配套”五位一体的科技综合体。

④保留生态涵养用地，预留远景发展用地

保留部分较完整的生态涵养用地；考虑工业新城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预留未来的发展用地，加强其适应未来的应对程度。

布局结构：形成“一心、一轴、两廊、四片用地”的总体格局。

①一心：构筑现代化的城西商务区核心。

在铁路客运站东侧布置城市级中心区，以陶朱山为对景，呈南北轴向布局，由商贸区、商务办公区、客流中心、体育公园、商住区构成，具体功能包括：

商贸区，集中布置大型市场、商场等。

城西新城行政办公、公司商务办公。

客运中心，包括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站和城市公交站。

体育活动中心（体育公园）。

高密度商住区。

②一轴：园区产业发展主轴。

沿着轴线主要发展现代物流、机械制造、时尚产业。

③两廊：区内东部和西部山体生态绿廊。

④四片用地：

城西片：包括中心区、北片工业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诸暨经济开发区、“经济长廊”工业带（中小型外资园区）及居住生活用地。

大唐一草塔综合片：大唐和草塔相向发展，在两镇中心位置布局片区中心。工业用地主要在大唐工业区基础上往北拓展，与三都片工业相向发展。

三都综合片：在原有镇区基础上，工业用地往南发展，居住用地往北发展。

大侣片：浦阳江以东地区，包括科教核心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及江龙工业园区。

规划期限：2015-2030年

2) 规划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本规划总体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在规划目标、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诸暨市市域总体规划、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基本协调。

但目前诸暨经济开发区与《诸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存在部分土地利用不协调之处。此外，本次规划未对环境保护规划进行分析，本规划方案应结合《诸暨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规划方案在环境质量、生

态建设、“三废”治理等方面的规划内容。

开发区须进一步做好规划布局优化调整，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和节能减排要求，实行空间管制、产业管控和总量控制；强化完善环境管理、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3)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对开发区目标和定位、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内容，建议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深化以下内容。

①鉴于规划开发区地处钱塘江流域，区域水环境及大气环境较为敏感，规划依托的给水、排水及供热设施尚不全面，规划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等，严格企业准入门槛，严格按照生态工业及循环经济示范区标准建设；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与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废气排放量与资源、能源使用量，尽可能减缓对环境的影响。

②明确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重点关注原有不同片区的融合发展。鉴于部分居住用地处于三类、二类工业用地下风向或者与二类工业相邻，建议优化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

③规划应根据开发区定位及具体入园产业，结合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建立环境风险体系、联动机制及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套，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④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重视公众的各种意见，保障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完善开发区环境管理机制，建立区域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和环境质量，规划区每隔5年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6.3.2 六张清单内容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内容详见下表。

表 2.6-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3	三都工业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8120001）	南至城山路，东至沪昆高速，北至下新村、文昌寺，西至三联线、西三环路； 	<p>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建设用地、农林用地

表 2.6-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空间布局 开发区内的重点水污染企业属于纺织服装业，大多分布在五泄江周边，处于浦阳江的上游城西商务区现状存在部分印染企业	园区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p>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将重点水污染企业，尤其是印染企业搬迁至污水处理厂附近，从而减小工业发展对开发区水环境的破坏。</p> <p>加快印染企业集中搬迁工作进度</p> <p>要求诸暨城山氯丁胶有限公司搬迁至化工集聚区</p>

		诸暨城山氯丁胶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浮邱村（原唐山造纸厂内）用地性质不符合原有规划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溶解氧、总氮、高锰酸钾指数、BOD ₅ 等指标不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现状监测数据各项指标能够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	周边生活和农业面源截污率不高，开发区地处平原河网及水系末端，环境容量有限。	①结合“五水共治”、“剿灭劣 V 类”等工作，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②引导区域内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企业内部加强源头削减管理措施；③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引导开展中水回用措施；④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⑤加强农业面源治理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覆盖率达 100%；
	污染防治	环境信访呈逐年上升趋势，大气环境存在累积影响，异味扰民现象有待解决。 华海氨纶、雅迪纤维仍使用 10 吨以下的锅炉	区内部分企业部分产品或原料有异味，企业日常环保管理不到位，无组织排放较大。	①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②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和《诸暨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继续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整治；加快推进 VOCs 整治工作。 ③结合《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快周边居民的拆迁安置 ④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废气治理力度，集中开展臭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⑤要求提高被投诉企业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纺织印染企业应实施集中搬迁；八方热电垃圾暂存库要求密闭 ⑥2018 年 12 月底之前淘汰 1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⑦设立化工集聚区，将化工企业集中布置
	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水厂未按规划建设到位 草塔工业区供热管网未建设到位	建设进度滞后	加快城北水厂、征天水厂建设进度，推进供热管网建设
环境管理	风险防范	目前园区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未及时编制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表 2.6-3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2417.88
		总量管控限值	4592
		增减量	+2174.12
	氨氮	现状排放量	229.07
		总量管控限值	467
		增减量	+237.9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599.47
		总量管控限值	322.07
		增减量	-277.4
	NO _x	现状排放量	826.29
		总量管控限值	599.67
		增减量	-226.62
	VOCs	现状排放量	585.18
		总量管控限值	530.84
		增减量	-54.34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267.10
		总量管控限值	15.27
		增减量	-251.83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0.112 万	
	总量管控限值	0.82 万	
	增减量	+0.708 万	

表 2.6-4 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部分用地规划中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基本农田冲突。	需调整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使之与《诸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全符合；或者随着开发区建设的进行，在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逐步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或是推迟冲突土地区块的建设时间，等诸暨市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制定时予以适当调整。	基本农田保护法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集聚区部分规划用地性质与行业发展定位冲突	调整部分用地性质为三类，同时调整下风向规划居民点用地性质	诸暨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符合行业发展定位要求
	江龙工业区 R21 地块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污水处理厂附近，浦阳西江以东 R21、R22 地块位于三类工业用地下风向；三都工业片区 R2 安置地块紧邻二类工业用地；草塔工业片区 R2 地块紧邻二类工业用地；经济长廊带（原中小型外资园区）已调整为人居保障区，规划有二类工业用地	将二类工业区调整为污染程度小的一类工业区，将三类工业区调整为二类工业区并控制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或者将居住区和公共服务区迁移到环境污染较小的地区；若无法调整则需在工业区与下风向的居住区和公共服务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设置绿化防护带	应与集中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安全间隔	减少废气影响，降低环境风险
基础设施	规划由青山、城南、城北、征天水厂供水。	区域应适时推进工业水厂扩建工程。	城北、征天水厂未建成	确保开发区及周边工业企业用水需求
	用八方热电厂集中供热	逐步取消供热范围内企业自备锅炉，限制或全面淘汰粉煤灰、水煤浆的使用	/	限制粉煤灰、水煤浆，限期淘汰，减少 SO ₂ 、NO ₂ 、烟尘排放量

表 2.6-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三都工业 业区（产 业集聚 类重点 管控单 元）	火力发电	/	燃煤火力发电	/	产能过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1、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新建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等	
	化学纤维	/	/	粘胶纤维	恶臭污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沥青制造	/	/	恶臭污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限值 准入 产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	/	/	产能过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沥青制造	恶臭污染
		机械装备业	/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配套工序除外）	/	重金属污染、高耗水

表 2.6-6 环境标准清单

类别	主要内容				
空间准 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三都工 业区 （产业 集聚类 重点管 控单 元）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8120001）	南至双金线，东至沪昆高速，北至下新村、文昌寺，西至西三环路	<p>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建设用地、农 林用地	

				<p>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业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火力发电	/	燃煤火力发电	/	产能过剩
	禁止准入产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1、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新建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等
		化学纤维	/	/	粘胶纤维	恶臭污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沥青制造	/	/	恶臭污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限值准入产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	/	/	产能过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沥青制造	恶臭污染
		机械装备业	/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配套工序除外）	/	重金属污染、高耗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气：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包括《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使用油性油墨等工业涂装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制鞋工业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DB33/2046-2017)。化学合成类制药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15-2016)。纺织染整工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15-2016)。生物制药工业须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23-2014 (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p>						
	<p>废水：合成树脂、无机化学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间接排放标准,电镀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生物制药工业废水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23-2014 (2018))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环境质 量管 控 要 求	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t/a)
	COD _{Cr} (t/a)	NH ₃ -N (t/a)	SO ₂ (t/a)	NO _x (t/a)	VOCs (t/a)	烟粉尘 (t/a)	
	4592	467	322.07	599.67	530.84	15.27	0.82
	环境质量标准						
	<p>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等。</p>						
	<p>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4类标准。</p>						
	<p>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标准。</p>						
行业准 入标准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修订)》(工信部令54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10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p>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 98 号, 2019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通过了《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9]24 号), 项目位于规划中的“三都工业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主要生产内容为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生产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同时, 项目各类指标符合《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中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照报告书中环境条件准入清单分析, 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符合该区域环境准入条件。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 6 张清单修改稿》相关要求。

2.6.4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1)”

表 2.6-3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项目所在地为诸暨经济开发区, 已完成总体规划环评。本项目四周均进行了绿化, 利用绿地和围墙等与周边居住区隔离。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属于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可在厂区内自行调剂; 企业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 厂区地面已做硬化防渗措施, 能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制定了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实施中水回用;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2 以及附件 3。 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6.5 《诸暨市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4）》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华海路 98 号,根据《诸暨市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4）》,项目所在地属于诸暨市集中供热范围,但热电厂至企业的供热管线为低压、饱和蒸汽管线,供热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企业氨纶生产线生产需采用高温高压蒸汽),且热电厂供热存在因维修等因素导致供热中断等现象,无法保障企业生产工艺的连续稳定性,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诸暨市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5 年)不相冲突。

2.6.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比统计。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氨纶,属于化纤行业,不属于指导意见中核定的“两高”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即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项目各类指标符合《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中的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低于行业基准值,全厂碳排放强度低于现状值,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接受的。

同时,项目所在地为诸暨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开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规划环评,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 6 张清单修改稿》相关要求。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相关要求。

2.6.7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

2020年10月26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未列入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项目已于2024年6月6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13.8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2以及附件3。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环境保护共同规划的相关要求。

2.6.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氨纶，属于化纤行业，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石化、煤化工项目。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且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经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项目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项目能评材料，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2.058tce/万元（2020年可比价），高于浙江省、绍兴市“十四五”末能耗预期控制目标。主要是因为化纤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行业整体能耗水平较高。项目技改后工业增加值能耗由2.227tce/万元下降至2.058tce/万元。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及补充解释，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2.6.9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024年5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未列入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2 以及附件 3。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2.6.10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节选部分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合理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增加外购电中清洁电力的比例，提高外购电的清洁电力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均含省外调入部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34.6%左右，天然气消费量约 300 亿立方米以上，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76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40 万千瓦，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 60%左右，外购电量占比在 1/3 左右，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

专栏 2 工业锅炉综合治理工程

1、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按要求淘汰其他燃煤锅炉。所有保留的燃煤工业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35、50mg/m³。燃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参照燃煤锅炉管理。

2、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完成 1 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民用和其他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³；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 mg/m³ 以下。

3、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生

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推动能源低碳变革，探索建立将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抵扣机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加快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研究推动 3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关停退出或作为应急备用和调峰机组。

加强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严格实施工业规范和锅炉的环保、能耗等标准，进一步加大落后燃煤小热电、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温室气体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双赢为目标，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产业成为新支柱产业。加快工业低碳转型，抑制高碳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能源和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工程。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制造业绿色产业链，到 2025 年，建成绿色制造园区 20 家。积极推进全省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禁止新建化工园区。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化纤、制革、橡胶、塑料等行业产能。**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氨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

严禁新增产能行业。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相关要求。

企业针对 VOCs 废气的不同属性，制定相应的的废气处理方案，提高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故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相关要求。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的燃煤锅炉进行供能，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且企业原有锅炉均为企业自用锅炉，不对外进行供热。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2 以及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2.6.11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5 月 29 日，《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9 号）（节选部分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产业能效水平，深化结构节能

结构节能是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以建立健全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能效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有效促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推动产业创新驱动、绿色复苏和效率变革，有效推动管理节能和技术节能，创新重大平台能效治理机制，实现全产业能效水平提升。

1. 着力优化生产力布局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专栏 1 重点用能区域行业调整方向

统筹优化环杭州湾区域生产力布局，着力推动能源资源向优势地区、优势平台、优势项目倾斜，推进平台整合提升，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

展，提升区域整体能效水平。

环杭州湾重点用能地区。推进杭州向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统筹布局数据中心、5G网络、云计算中心等，促进产业能效提升。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推进宁波、舟山、绍兴、嘉兴、湖州等地石油化工、化纤、钢铁、有色金属、纺织印染、水泥、光伏制造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绿色转型，打造新一代绿色化工、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和服装、光伏产业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一批年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制造业集群和百亿级的“新星”产业群。

温台和浙中地区。推进温州产业提升，实施中小微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完善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小微企业园布局。推进台州主导产业集群优化，加快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优势主导产业培育。金华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时尚、新材料等现代制造业，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影视文化、数字娱乐等新经济新模式，严格控制水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产能。

衢州和丽水大花园核心区。深入实施美丽大花园建设行动，加快建设衢丽花园城市群，坚持生态优先，做优做强绿色产业体系，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项目，有序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推动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深化“亩均效益”改革，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效、安全等项目准入标准。加快发展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2025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42%。着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产业集群，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15%。大力培育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加速经济新动能发展壮大。

2.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

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专栏 2 产业结构调整的“四个一律”

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 完善重大产业平台能效治理机制

（略）

4. 大力推动工业节能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专栏 3 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

电力（热电）行业：（略）。

石油加工行业：（略）。

化工行业：（略）。

冶金行业：（略）。

建材行业：（略）。

造纸行业：（略）。

纺织印染行业：（略）。

化纤行业：发展功能性、差别化高技术高性能纤维，提升产品结构。推广大型聚合装置己内酰胺回收利用、液相增粘熔体直纺纺丝、合成纤维熔纺长丝环吹冷却、高效烘干定型、压缩空气系统智慧节能等先进技术。推广天然气热媒锅炉直供热改小型天然气分布式热、电联供技术，提高天然气的利用效率。“十四五”腾出用能 60 万吨标准煤。

（其他内容此处省略）”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氨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6-330681-07-02-479981。

项目利用企业原有燃煤锅炉，不新增自备燃煤设施，且企业原有锅炉均为企业自用锅炉，不对外进行供热。本项目在不新增用能前提下全厂达 13.8 万吨高端差别化氨纶纤维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2 以及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2.6.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 号）：

“一、在国家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未出台前，暂缓实施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烧碱、纯碱、电石法聚氯乙烯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二、各地要对标行业能效先进水平，从严把关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新上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对印染行业管理，新上印染项目达到废水排放量 2 万吨/日以上、综合能耗 20 万吨标煤/年以上等两个条件之一，即为印染行业新上重大项目，需实行“一事一议”，报省级审核。”

本项目属于化纤行业，故产能不需要替代。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7.1 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河流主要有东侧五泄江和南侧的冠山溪，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河流情况见下表。

表 2.7-1 项目周边河流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目标水质	备注
五泄江	E、SE	约 1600m	III类（GB3838-2002）	周边河流
冠山溪	S	约 1550m		

2.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1	德馨园	S	约 190	200m 评价范围内有居民约 154 户	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2	鸿景庄园	SW	约 30	200m 评价范围内有居民约 10 户	
3	唐古村	SW	约 106	200m 评价范围内有居民约 30 户	
4	富春坂小区	W	约 26	200m 评价范围内有居民约 98 户	
5	联建小区	N	约 131	200m 评价范围内有居民约 90 户	

2.7.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该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	北纬 (°)					
城西社区	银泰小区	120.183499	29.733304	居民	约 10451 户, 36578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E	约 694m
	八达·西城景苑	120.186149	29.731840	居民			NE	约 888m
	天玺名座	120.186766	29.734034	居民			NE	约 1014m
	和泰家园	120.185044	29.736769	居民			NE	约 1039m
	西城花苑	120.189325	29.732591	居民			NE	约 1204m
	红泰小区	120.180216	29.721554	居民			SE	约 404m
	旺泰小区	120.184744	29.722728	居民			SE	约 808m
	开元小区	120.187426	29.721657	居民			SE	约 1081m
红联社区	红联新村	120.187941	29.747081	居民	约 378 户, 1031 人		NE	约 2123m
涌金社区	祥生·熙江樾	120.199807	29.724080	居民	约 445 户, 1558 人		E	约 2226m
迎宾社区	华城·新天地	120.190167	29.725365	居民	约 15467 户, 54135 人	E	约 1285m	
	新杰·新泽苑	120.190457	29.727480	居民		E	约 1287m	
	祥生·未来城	120.190644	29.729688	居民		E	约 1295m	
	美好家园小区	120.190752	29.730475	居民		E	约 1311m	
	丹桂华庭	120.190902	29.722887	居民		E	约 1395m	
	雨润·星雨华府	120.193069	29.725356	居民		E	约 1561m	
	景瑞上府	120.192790	29.721657	居民		E	约 1595m	
	陶居苑	120.193782	29.732288	居民		E	约 1624m	
	滨江左岸	120.195086	29.725356	居民		E	约 1754m	
	诸暨宝龙世家	120.195574	29.730443	居民		E	约 1774m	